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议召开通知、本次会议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就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146,147,6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8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 146,131,5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6.1763%；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16,1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16,1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

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华银关于福安药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经办律师： 王建文

闵鹏

2015年1月28日